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

会议以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庄颖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名。

审议表决事项：

《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表决方式：

书面传签表决

表决结果：

以14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23日